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博爱县公安局院内路面及功能设施修缮工程

建设单位：博爱县公安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列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博爱县公安局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列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博爱县公安局院内路面及功能设施修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博爱县公安局

3、工程内容：开辟应急快速车道，院内道路维护，配楼防水处理，多功能运动场地面、围栏修缮，搭建新能源充电车棚，更换民警洗澡间供热系统，更换标识标牌，对机关院内北楼办公用房改造及零星设施进行修整等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4、项目经理姓名：李欣

项目经理证书编号：豫 2412023202412084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

¥：1289300.00 元（该价为含税价）

六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谈判文件及相关补充说明
- 4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5、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

上列文件汇集并替代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、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75%，经财政审计部门
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%，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%
的工程质量保函，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
一年。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，保函自动作废
或退还。

注：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、审计部门和决

算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。

八、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及时组织人员进场，按照合同约定，组织施工。

2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施工。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规范及安全技术规程组织施工，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4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生一切工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发包方及甲方无关。

5、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，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迟一天罚款500元，最高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0.2%。

6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财务损失的，应承担损失责任，照价赔偿。

九、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征地、水电协调工作。

2、监管好工程质量。

3、及时组织各方对工程进行验收，按时拨付工程款。

4、其他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博爱县公安局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约定有关方另行商定。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建设单位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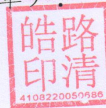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4108220046808

施工单位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 话：



2025 年 5 月 26 日